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8,009.31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0,036.57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003.66 万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171.99 万元，减去报告期内已派发现金股利 0 元，2021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4,236.60 万元。

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2021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140,840.08 万元，现金分红总额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

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现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及实际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